

民事法判解

承攬契約之瑕疵擔保責任要件及效果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30號

【實務選擇題】

有關承攬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 (B)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即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 (C) 工作有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 (D) 承攬瑕疵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民法第494條、第502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於系爭計畫之投標文件不合格，招標程序業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工程會作成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之判斷，且伊上級機關南投縣政府亦不同意伊不作暫停採購程序處理之決定，伊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既經解除即不存在云云。惟系爭招標程序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標前，即有上開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之契約解除事由，且經工程會於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知被上訴人，然上訴人既未於當時向被上訴人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甚於一〇二年七月三日向被上訴人函稱：「本所辦理『路燈設施普查暨便民服務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採購異議申訴乙案，業經審議判斷完成，本所決依判斷書所建議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惟基於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等綜合考量，本所不作『暫停採購程序』之處理……二……再者，本案善意得標廠商執行日久（已屆期中階段），貿然停止或中斷採購程序，亦損其權益。綜上，舉凡採購成本增加、採購程序拖延及貿然與善意得標廠商中止或解除契約所衍生之賠償及訴訟等問題，此皆有礙公共利益，本所遂基於上開諸考量，決定不暫停採購程

序」，有該函足憑，是系爭契約雖具有約定契約解除之事由，然依上開函文足使被上訴人信賴上訴人不欲行使其解除權，並要求被上訴人繼續依系爭契約履行系爭計畫之執行。若認上訴人事後得以上開事由行使解除權，將致被上訴人陷於窘境，依上開說明，應認上訴人解除權之行使，有違誠實信用原則，自不生契約解除之效力。次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不僅指作為，即不作為亦包括在內。又當事人預期不確定事實之發生，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解除條件者，應認該事實之發生時或其發生已不能時，為條件成就之時；倘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之發生，亦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解除條件已成就。

【爭點說明】

承攬契約瑕疵擔保責任處理五步驟（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處理步驟相同）—

- 一、有無特約排除：應注意民法第501條及第501條之1規定，以及定型化契約有無顯失公平之問題。
- 二、有無瑕疵存在：瑕疵包括價值、效用與品質之瑕疵。惟如定作人訂約時即知有其事，即非瑕疵（此一問題在買賣契約較易出現，參照民法第355條）。
- 三、是否於瑕疵發見期間發現該瑕疵，依民法第498條至第500條規定，定作人未於發見期間內檢查出瑕疵時，承攬人即無須負擔責任。
- 四、得主張之法律效果：包括修補、減少報酬、解除契約及損害賠償，前三者屬擇一狀態，而損害賠償則得另外請求。工作物之瑕疵若不能修補，或承攬人明示不願修補時，縱於工作物交付前，定作人亦得行使瑕疵擔保責任。
- 五、而就解除契約部分，依民法第494條但書及第495條第2項規定，有關建築物之解除契約，須以承攬人有可歸責為必要。惟如建築物之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目的時，強令定作人僅得以減少價金之方式保障其權利，似有不妥。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265號判例亦認為，倘若系爭房屋之結構瀕臨倒塌，定作人非不得主張解除契約，故學者有強調：建築物承攬契約實無限於承攬人有可歸責事由為必要始得解除契約，從而只要如建築物之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目的時，定作人即可主張解除契約。
- 六、另就損害賠償部分，依照最高法院96年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定作人應分別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請求損害賠償。」及第227條第2項「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規定，就其履行利益及固有利益請求損害賠償，不得另以民法第227條第1項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

七、時效：定作人之相關權利僅有一年之行使期間（比較：承攬人之權利行使期間原則上亦為一年，但報酬請求權則為二年）。

【相關法條】

民法第494條、第495條、第498條、第500條、第50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